

OCT 13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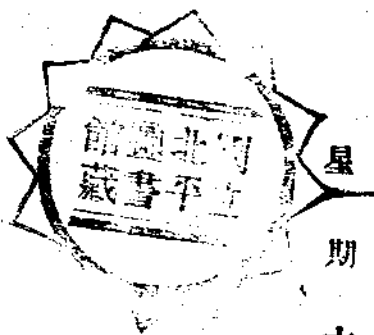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二〇一九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公牘○

省政府公函一件

○法規○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關中區各縣縣長

為准西北農林專校王玉堂處長智電派員赴關中區各縣實際考察請分飭各縣布告保護令仰遵辦由
案准西北農林專門學校籌備處處長王玉堂智電開本處派幹事張世賓高立民赴關中道各縣實際考察農作物並選擇米種請由貴府分飭各縣佈告民衆週知並妥予保護以利工作至為感荷等因准此除電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省賑務會
令民政廳
建設廳

為奉 行政院令頒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三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為振務委員會等所擬黃河水

災救濟委員會章程草案有須加修正之處特爲另行擬具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轉呈備案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銓叙部咨地方司法委任人員應送部審查令仰飭屬遵照由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一二四〇號咨開爲咨行事准河北省政府徵代電開查本省司法委任人員應否由本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迭經咨准貴部解釋應一律予以審查並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暫以公務員任用法爲依據各等因當經函請河北高等法院查照在案茲准河北高等法院函以本省各法院書記官各新監所分監分監長所官看守長以及各縣承審管獄各員是否逕送省府就近審查部未明言不無疑義事關審核中央直轄司法行政委任人員資格問題可否再請部示以昭慎重等因准此查地方司法委任人員是否逕送貴部審查抑暫委託辦理若係委託本府代爲審查即希咨請司法行政部轉飭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省公務員委託審查辦法係以各縣取

府及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機關委任人員爲限法院書記官各監所監長所長所官看守長以及各縣承審管獄各員係由司法行政部或高等法院委任與普通行政機關公務員任免情形有別關於該項人員資格審查應送由本部辦理除電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爲奉 令頒發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暨編製表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五號訓令開查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各廳及咨 西安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欄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洵陽縣縣長

陝西政省府公報 訓令

爲准內政部咨送該縣趙治平褒揚匾額題字暨褒揚證書等件仰遵照轉給由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六七號咨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咨請褒揚洵陽縣趙治平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一九九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五號指令題頒趙治平儀式鄉閭匾額一方令部轉給具領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照填褒揚証書並檢同原題字咨請查照轉給具領計檢送原題字全份褒揚証書一紙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民政廳查復到府當經轉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並令知民政廳外合亟檢發原題字暨証書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具領仍復備查此令

計檢發原題字全份 褒揚証書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洵陽縣長柯國藩呈稱呈爲據情轉呈請予核轉褒揚以昭激勸事案據馬縣建設局長會化魯公安局長王光福高級小學校長陳中謀初級中學校長李禮藻賑務分會主席李子春簡任職何鳴鳳前武功縣長王貴德清生員何青雲何朝淵魯紹甫吳際堂等呈稱呈爲仁孝昭著慈善可風公懇恩准轉呈請予褒揚事竊查有已故清武庠生趙治平本邑劉店舖人年七十二歲四歲失恃十歲祖父棄養侍奉祖母及母親克盡孝道少讀詩書深明大義長習弓馬十九歲入武庠性情耿直作事任俠清光緒三年及二十六年之奇荒屢辦賑務實惠在民緣邑文武廟春秋祭祀所用之祭牛羊豬國有正款清縣府將正款中飽牛羊豬價假吏役之手與民攤派所派超過所用十倍以上民不堪其擾該武庠生力稟豁免全縣紳民因免苛派頌揚德政刊石立碑者十餘處光緒六年設立私塾一處計共六年教讀之修金該武庠生自行擔任光緒三十年停科興學該武庠生首先提倡開辦初小

堂成績卓著其他修橋梁修道路置渡周恤貧寒種種義舉不一而足查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相符局長等詣屬鄉鄰見聞確實不遑令其溘沒謹將該武庠生仁孝慈善各事實列具清冊並取具同鄉現任荐任職二人證明書具文公懇恩准轉呈 陝西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頒給匾額褒辭實爲德便謹呈等情附呈事實清冊五份證明書五份據此縣長以事關褒揚進行振俗勵世事屬可行當即覆加查核尙屬實在除指令照准轉呈並將附呈原件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附原件具情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轉請褒揚實爲公德兩便等情計呈齊事實清冊暨證明書各四份據此當經令飭民政廳詳查去後茲據呈稱經令委安康縣縣長許濟航查覆該已故武庠生趙治平生前爲人公正端方好善樂施與原齊清冊確屬相符應予轉請褒揚以勵世俗等情前來查該已故武庠生趙治平事親克孝與人必忠積穀救荒饑民賴以全活捐貲興學稚子多荷陶成綜其事迹該與褒揚條例第一二兩款之規定尙屬符合除指令並將原事實清冊暨證明書各提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送餘件咨請

查照轉呈至訓公誼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事實清冊暨證明書各三份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 據呈汽車管理局呈報西朝線被毀路面業經修復茲將該路停車開車日期及規定每逢單日放車情形請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汽車管理局呈據工警隊呈報西朝線被毀路面業經修復茲將該路停車開車日期及規定每逢單日放車情形請核案據本局護路工警隊長喬雲生呈稱據職隊牛分隊長家桂報稱西朝路瓦窰頭被水冲毀之汽車路面業於本月二日修補竣工三原橋亦能通車與石鎮之萬全橋現正督工趕修約三日後即可完竣綜查該路全線被毀之處工程較大者業經次第修補完竣刻下已能通車至由興石橋至大塋一段雖有窪坑數處工程尚不甚大現職仍率路工加緊趕修約六七日後即可完竣報請查核等情前來查近數月來本省天雨迭降山洪時發西朝線汽車路自七月二十六日被雨水冲壞即已中止通車為時行將兩月公營交通受損至大現在該縣路面既經修復亟應恢復通車以利行旅本局並為調劑局車營業起見試將該線改為每單日通車一次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始放車試辦除令飭本局修理廠及西朝路各站處遵照外所有本局工警隊修復西朝汽車路及該路通車情形理合備文呈報請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廳廳長趙守鈺

省政府

公 牘

○公函

◎陝西省政府公函

覆陝西省通志館

爲准函送編印關中叢書辦法由

逕復者頃奉大函祇悉壹是所擬編印關中叢書辦法斟酌體例分別部居取舍精嚴抉擇詳審成竹備具欽佩良殷異日殺青定成鉅製惟查原例四六兩條皆關搜采內容似可移置於二條之後以期銜接率陳管見仍待卓裁肅復佈臆即希查照此致

陝西省通志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 原 函

敬啟者前准鈞府函開以通志館繼續設置囑即籌備新志並編印關中叢書等因竊惟關中古今以來達人賢士著述宏多初未刊有善編不無遺憾茲承明示編印叢書實於西北文化之振興具有關係亟當遵辦仰副盛心爰參歷刻叢書體裁詳加斟酌擬就開始辦法九條錄請鑒核龍威窺秘虞創始之維艱虎觀決疑求折中於至當伏乞酌示無任翹跂此上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

附編印關中叢書辦法清摺一件

編 印 關 中 叢 書 辦 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委 牘

1 一關中爲從古人文淵藪自周漢迄明清著作如林曷可殫述顧地方據西北之際文化肇始根本六經非宏典策之觀奚補開明之治

主席邵公有鑒於此下車之初即開館飭編陝西新志並廣集古今奏賢著作編印叢書考獻徵文無俾廢墜意至善也茲擬仿直隸所刊畿輔叢書之例上自漢唐下及近代擇其精要彙爲一編名曰關中叢書成書林之鉅製搜羅錄之遺編建設陪都發揚西北人文成化此其造端

2 一古無以數十百人之書合爲一編而顯以總名者自隋書經籍志載地理書有陸澄所輯一百六十家爲一百四十九卷任昉所輯八十家爲一百五十二卷是曰叢書之祖然猶一家言也宋方圭百川學海出始兼真諸家至明而帙帙益繁迨有清李調元氏爲函海之刻全錄蜀人著作自是而畿輔湖北沿爲體例四楊惺五先生所謂郡邑叢書者是也今編關中叢書略師其意所採書一以關隴名宿所著爲歸(李桐閣先生所編關中兩朝文鈔即合採關隴爲一編)惟是洛閩正宗關學實傳其緒清初三李二王構究程朱兼通王陸沿及桐閣清麓代有名賢今考畿輔叢書中刊印顏李之書極多推重儒宗即所以維持世運茲擬仿之凡屬關學精純之篇必皆列入庶伸正學而示指歸期於風俗人心胥有裨補

3 一昔人編刊叢書多以經史子集分類四庫全書體裁善矣即如墨海金壺漢魏叢書以及閩浙本武英殿聚珍版書亦俱如是然亦有列爲第一集至第幾十集暨以甲乙至壬癸列名者要視刊書家之主張爲主茲編以甫經着手蒐集未宏如遽四部區分廣多窒礙祇得暫援知不足齋等編辦法以第一集第二集名之一俟網羅豐富再循成例分列四部庶幾各有統宗便於探討九流七畧體溯兩京玉軸牙籤標新一致果琳瑯之畢集要軌轍之相循固亦哀刊古書之良術也

4 一自海通以來學術陡變加以國家改制融貫中西當可謂時莫能歧視即如江南製造局新書併海山仙館靈鶴閣叢書等皆於西學論著並蓄兼收故步不封可爲先例關中與沿閩洛代有師承近世如路潤生李時齋則講求考據王豐川張補山則講求水利農書董山彭夢九且並兼漢宋之學見解宏通皆有論著至於談瀛測海濬發新機則風氣遲開述作較少然自前清之季人心奮起如劉古愚李孟符宋子鈿諸公固已言論開通刊書行世其他未刊之秘正復繁多茲編所列不分門戶不區舊新但底精心純即當採取惟檢叢書事例不主收錄生吞以定論未昭繁蕪是病宜有限制免涉偏徇

5 一南皮張文襄公有言讀書貴博貴精尤貴通刊書亦何獨不然此次編印叢書開始辦法擬分三項一通函各屬搜採遺佚一由採訪專員就近從故家巨室婉切尋訪一在於會垣舊設書坊暨北平滬上隨時查購果留心於墜簡自無憾於遺珠即如鄭洽亭之四書小註約編李孟符之國史讀本周元鼎之說說文王松亭之說文拈字董樸園之說文測義毛子林之南山谷口考王仙洲

之金石叢鈔或已繕成稿本或且印有專編皆可徵送來館稿則錄副存刊原本即繳書則留備鈔刻鈔竣歸還至於購買之書審定去取加意保存勿俾損壞此俱開辦之初切須注意者近日中央議印四庫珍本書明達諸公願詳究輯刊之法易云君子以作事謀始選擇徵求尤不可稍涉泛濫

6 一叢書之刻原不稍分畛域前清陝右所刊清照堂惜陰軒兩叢書錄外省著述較多錄本省著述較少朝邑閻文介公刻書甚夥亦係不限方隅但期精善此編既以關中爲名自宜界劃井然顧名思義苟非秦著詎可濫登然叢書如董廣川史忠正徐星伯朱笥河諸人所著又未嘗不兩籍並存也今爲變通之法以本籍之作列作內篇他籍之作列作外篇例如畢秋帆之關中勝蹟圖志徐中書之兩京城防考崔中丞之水利詳議楊制軍之平定關隴紀略皆有關陝甘地輿政治若不分別列入將何以資實用而裨地方但此等詳博之篇存世蓋亦無幾鑒別之際棄取從嚴自亦不至貽寶尊主

7 一自西漢劉子政總校群書有條其篇目撮其指畫之舉厥後曾子圖則序稱校上陳直齋則書號解題迨清乾隆時四庫館開每校進一書總纂等必撰具提要由是欵之鮑氏粵之伍氏所刊之書多列後跋良以著書原委有待標明板本精粗諸須揭舉以循前軌以啟新知事固有不得已而爲之者此次編書亦擬仿鮑伍舊式於著書顛末稿本淵源或得諸殘毀之餘或搜諸幽遐之域略爲敘述酌作跋言不涉繁蕪揭其精奧左氏之發凡起例韓公之提要鉤元皆此意也

8 一印書具有成式宗稟元雕絕難跋及近時石印盛行昔之津逮秘書守山閣士體居等叢書皆有縮本然篇幅狹小終不雅觀他若嶺南廣雅諸篇則又失之闕大茲檢有徐氏邵武叢書字體行款較爲適宜且復雅飭可觀應即準以爲式除說文金石書屆時酌定外餘俱一律照式繕印精心警校以餉閱者揚子給六萬之錢揮油素宜尼削二四之簡寫春秋是亦校勘家所當留意者也

9 一以上辦法專就開始編書而言嗣後如有增進改善之處屆時再爲酌擬期臻美備而便通行

法規

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黃河水災區域難民及辦理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一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之常務委員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處長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 第五條 總辦事處分設總務財務災振工賑衛生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商同處長分掌本組事宜
- 第六條 各組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內指定之
- 第七條 總辦事處及各組職員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振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陸軍輜兵學校條例

-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 第二條 學生 軍官候補生
-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研究委員
- 教官 助教
- 政治教官
- 編譯官
- 器材管理員
- 技師
- 學員(生)隊長
- 學員(生)隊附
- 副官
- 軍需
- 軍醫
- 獸醫
-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 第六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轄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 第十二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 第十四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五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 第十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 第十八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 第十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定邊縣政府

呈齋六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此令

麟縣縣政府

呈齋八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九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鄂縣縣政府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上

華陽縣政府	華縣縣政府	大荔縣政府	靖邊縣政府	吳堡縣政府	延長縣政府	甘泉縣政府	葭縣縣政府	米脂縣政府	綏德縣政府	膚施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商南縣政府	洛陽縣政府	南鄭縣政府	同官縣政府	韓城縣政府	藍田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富平縣政府	華陽縣政府
同	同	呈齋八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七月廿六日至卅一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同

上 上

奧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	價	目	價
廣告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報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郵票代現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